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15-08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由公司自行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恒大高新股票 3,668,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成交均价 13.091 元（余 962.14 元，且不足以买入 1 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 12 个月（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